

欠薪投诉维权电话

#### 海口市根治欠薪办公室(海口市人社局)

电话:0898-68724230 办公地址:秀英区长滨三路市政府16栋北楼4008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8648727

办公地址:秀英区海盛路68号破产法庭7楼704房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8530871

办公地址: 龙华区明月路4号一楼信访接待室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5876939 办公地址:琼山区文庄路8号琼山区人社局一楼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5374425

办公地址:美兰区晋江横街30号一楼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898-65717796 办公地址:桂林洋大道39号

依法保障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近年来,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扎实推进欠薪治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持续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了一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为充分发挥案件警示震慑作用,选取了近年我市查处移送公安机关的4宗欠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海南某建筑公司以未收全工程款为由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未收到全部工程款为由拖欠59名工人在海口市某小区地块项目工作的工资共计874315.8元。根据《海南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在工程建设领域,有证据证明建设单位已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拨付实际工程量80%以上工程款,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向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拨付实际

工程量 80%以上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仍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可视为"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1月24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立案查处后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进行立案侦查。



# 海口某工程队以未收全工程款为由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海口某建筑工程队以未收到全部工程 款为由拖欠3名工人工资共42505元,达到 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根据 《海南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查处衔接工作规定》第五条第三款:在工程 建设领域,有证据证明建设单位已向施工 总承包企业拨付实际工程量80%以上工程 款,或者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向分包企业、个 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拨付实际 工程量80%以上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个人或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仍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可视为"有能力支付而拒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

5月20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立案查处后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熊某立案侦查。



# 海南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海南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拖欠6名员工劳动报酬。经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核查后责令该公司支付6名员工工资1025714.25元,该公司仍拒不支付。其行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

定。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5月20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立案查处后及时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其责任人立案侦查。



# 方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吉林省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其木工承包人方某拖欠44名工人在海口市琼山区某项目的工资共计889703元,经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支付后仍拒不支付。方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琼山分局依法立案查处后将该案件 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犯罪对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立案 侦查。

# 【典型意义】

大部分建筑领域中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已经存在了合法的劳务分包单位,只需要履行足额支付工程款的义务即可,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缺少监督。而劳务分包单位图方便又直接将工程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个人或单位,由个人或单位直接招用并管理工人,不仅不给施工的劳动者登记造册,也不按月考核农民工的工作量和工资情况,导致承包方出现亏损后逃避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将矛头引向分包单位及施工总承包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先行清

偿的义务。无论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与个人承包方之间的工程款是否支付完成,一旦出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项目各方都逃脱不了关系,承包方最终也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均需按照职责落实好"八项制度"方能保证项目顺利建设。

民生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欠薪违法行为严重损害了劳动者工资报酬权益,综合执法部门及社会保障部门将持续强化劳动监察执法,严格依法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

# 

# 案例 1

#### 李某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

2月2日,执法人员在海口市滨海大道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李某某驾驶小轿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道路运政篇(序

号9)的规定,依法给予李某某1万元人民币的 行政处罚。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客运经营行为严重破坏道路运输经营秩序,损 害合法经营者的经济利益,影响社会的稳定; 且有较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执法部门依法予 以查处。

# 案例 2

#### 莫某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案

2022年3月21日,驾驶员莫某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从海口市龙华区某燃气部运载5瓶液化石油气瓶(4瓶5公斤装液化石油,1瓶50公斤装液化石油)到海口市琼山区某早餐店。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莫某某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港航行政执法支队依

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法给予莫某某3万元人 民币的行政处罚。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且运输危险液化天然气具有爆炸、易燃、 毒害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 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 者环境污染,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案例 3

### 李某某("琼海口渔24xx6"号船)涉嫌违反渔业安全管理和生产秩序、违章载客案

6月18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下称支队)接到海口市公安部门移交的线索并立案调查。经查,6月16日当事人李某某在休渔期间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驾驶"琼海口渔24xx6"船载运李某等4人从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碧海云滩到琼州海峡海域开展海上浆板运动。此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

"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等相关规定,执法部门依法对当事人李某某予以人民币69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当事人在南海伏季休渔时间内,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驾驶船只载人开展海上浆板运动的行为,增加了海上事故的风险,危及船上人员的安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案例 4

# 江苏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毁损燃气设施案

3月22日上午,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 英分局接到秀英区滨海大道某小区发生燃气 设施疑似被损毁的问题线索,迅速派员到现场 核实。经核,江苏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小 区内进行管道清理工程,但在施工前未通知燃 气公司人员前往现场做安全保护措施便野蛮 施工,从而造成燃气管道被挖破,发生燃气泄漏的事故。该行为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作出处以人民币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对邢某某行政处罚案

1月14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 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区应急局和城西镇政府 工作人员到海口市龙华区薛村某停车场检 查时,发现邢某某存在未经许可经营汽油的 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邢某某无 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0.3万元,并作出处以人民币1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对李某某行政处罚案

2月16日,在琼山区三门坡云龙镇砂石堆放处置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区应急局到现场调查,经调查认定,李某某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一条第(一)(二)

(五)(六)项的规定,琼山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其作出人民币2.6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案例乙

#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对海口某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及其主要负责人卢某某未落实管理职责行政处罚案

5月29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收到区应急局转来的问题线索,立即派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海口市某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及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安全隐患不到位等问题。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该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卢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

定,执法部门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公司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依法给予2.8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卢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法予以人民币4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执法部门依法对该案进行"一案双罚"。